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钦卫消罚（2025）2号

被处罚人：迈威尔医药科技（广西）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国—东盟医药创新与产业化基地10号楼三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706MACJQWM72J，法定代表人：刘炫威，男，汉族，

本机关现已依法查明：你公司受委托生产的“健邦客®硼酸酒精抑菌液”（责任单位：东莞市健邦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，生产批号：20240902）最小销售包装标签（含说明书）标注“对耳道中的化脓细菌有较强的抑制作用”等内容，不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第三条、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》（GB38598-2020）中8.2的规定，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标签（含说明书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消毒产品的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服务工单（编号：WX20250118000226）复印件6页、现场笔录2份（编号：202503001、202503003）、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（编号：202503001）、迈威尔医药科技（广西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迈威尔医药科技（广西）有限公司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、刘炫威身份证打印件1份、汪关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汪关华询问笔录2份、授权委托书1份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、迈威尔医药科技（广西）有限公司留样记录复印件1份、迈威尔医药科技（广西）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使用记录复印件1份、迈威尔医药科技（广西）有限公司检验记录复印件1份、迈威尔医药科技（广西）有限公司产品出库单复印件1份、迈威尔医药科技（广西）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、迈威尔医药科技（广西）有限公司成品出库记录复印件1份、迈威尔医药科技（广西）有限公司批生产记录复印件1份、迈威尔医药科技（广西）有限公司成品入库记录复印件1份、迈威

尔医药科技（广西）有限公司生产计划（指令）单复印件 1 份、“健邦客®硼酸酒精抑菌液”外包装图片打印件 1 份、委托加工协议 1 份、现场照片证据 4 份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钦卫消罚告〔2025〕2 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陈述申辩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。

你公司经营产品标签（含说明书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消毒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：“消毒产品的命名、标签（含说明书）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”、第二款：“消毒产品的标签（含说明书）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，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”的规定。鉴于“健邦客®硼酸酒精抑菌液”已在网络销售，你公司未能实施不合格产品召回、退赔等行为以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：“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，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结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》第七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传染病消毒卫生）》第 30 项、31 项之规定，符合“一般处罚”裁量阶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收款单位：钦州市财政局，账号：800812010100406789，开户银行名称：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3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